

释甲骨文春夏秋冬

——商代必知四季说——

夏 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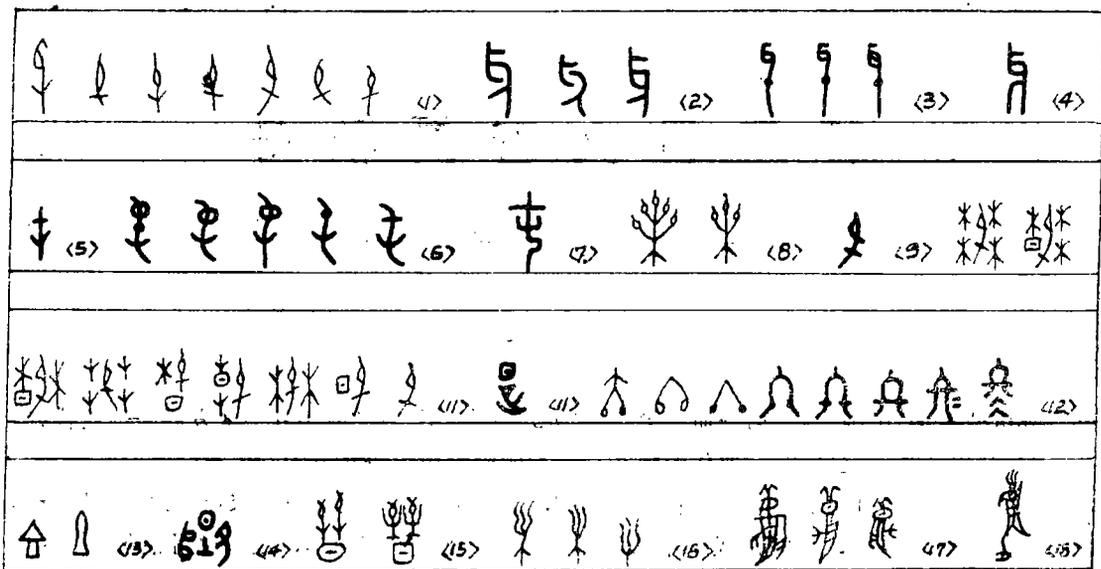
郭沫若主编《中国史稿》第一册，第二编《奴隶社会》第二章《奴隶社会的发展——商代》第三节《社会生产和文化发达》：“商代的历法是一种阴阳合历。每年分为春、秋，大月三十天，小月二十九天；闰月置于年末，称十三月。”(P. 201)书中另一处则说：“农业奴隶一年四季都没有空闲的时候。”(P. 189)商代一年只分春秋两季，还是一年四季，没有说得很明白，看来这还是学术界有争论的问题，它对正确估价商代的生产力发展和文化水平，是有密切关系和难以回避的问题。

主张商代已知四季说的，有著名的甲骨学者董作宾，他曾耗费十年心血完成《殷历谱》一书，书中通过商人已知冬、夏二至，证明已能确知四季。书中虽有许多值得讨论之处，但他潜心研究的成果，未可一概否定，精辟的见解也不少。

主张商人只知春秋两季，还不知道有四季的著名学者有于省吾、唐兰、商承祚、孙海波诸家，温少峰、袁庭栋新著《殷墟卜辞研究》也采用商人只知春秋两季说。于老专门写过《岁时起源初稿》，并在《甲骨文字释林》首篇《释屯·春》中论定：“商代和周初只有春秋两季，后来发展为四季。”商老写过《殷商无四时说》，孙海波《卜辞历法小记》也持此说。因写成《殷墟卜辞综述》一书对甲骨学界颇有影响的陈梦家先生，除采取了于老《释屯》的字形解释和只有春秋两季的观点之外，在该书《历法天象》一章中，进一步加码推迟中国历史上知道四季的时代说：“后世春夏秋冬四季的分法，起于春秋以后。此以前恐怕只有两季，即上述的两岁。”(P. 226)

以上诸家“卜辞只有春秋两季而无冬夏”(综述)的论点，渊源于甲骨学者认为甲骨文中找不到代表夏季和冬季的夏、冬二字，只有春秋二字。这种立论的方法是有很大片面性和主观性的。如果我们在甲骨文中没有找到或认出“金”字来，是否可以说商代尚无金属的概念呢？商代中期的青铜器，在长江流域出土的四羊尊、龙虎尊，已经精美绝伦到如此地步，怎么会尚不知冬夏，而只知春秋两季？如果说地处温带的古人先知两季、后知四季，究竟应先知冬夏还是先知春秋，也还大有讨论余地。于、陈诸家“商人只知春秋两季”之说，关键在于立论片面、主观，只顾一点，不及其余，而且把甲骨文的“牙”(夏)颠倒认作“屯”(春)字了，如果单凭甲骨文有无某字立论，倒是应该认为“只知夏秋，而不知冬春”，实际甲骨文春夏秋冬俱全。原始社会采集经济时代已知四季的变化，夏、商、周三代的尚不知四季，于文献、于科学、于情理皆不合，因而作《商代必知四季说》，就正于治甲骨学和史学的师友、同志们。

一、释甲骨文夏



附图〈1〉甲骨文“牙”，〈2〉金文、〈3〉陶文部件、〈4〉篆文，于省吾教授释作“屯”，对比〈5〉甲骨文“屯”、〈6〉金文、〈7〉篆文，显然是两起不尽相同的字。作为植物初生的形状，有近似易混之处，但一为叶、芽、茅状，初为一字，以后分化为三，可视作〈8〉甲骨文“叶”截下一叶；一为植物初生的藤蔓尖端，即“藤”的初文，引申为《说文》：“屯，难也，象草木之初生，屯然而难，从艸贯一，一，地也。”“牙”《说文》释“牡牙也，象上下相错之形。”段玉裁注以牙无牝牡之分，正为“壮牙”，并误。古文字形体实为叶芽的“芽”，因牙齿从牙床冒出，借作“牙”，另加草头作“芽”代表本义，古籍本作“牙”。小孩称“牙”或“伢”、小将称“牙将”，皆缘于“芽”本作“牙”。

甲骨文以“今牙”“来牙”为“今夏”“来夏”，假“牙”为“夏”，卜辞中“夏天”的“夏”如附图〈10〉，从林、莽，牙声；或从日，牙声，其从三木、四木诸形皆表夏季树木枝叶茂密之意，而非春日草木始发之象。或径作“𣎵”（从林从牙，牙本一字）与“茂”也是一字。为了减少刻字，以下以“茂”代之。卜辞“今茂”即“今夏”，不释“春”，也是它的形体本身决定的。

《三体石经》“夏”的一体作附图〈11〉形，从日疋声，疋、牙原是一字，下象两叶，上三角形为芽苞形，古时《尔雅》一书，也作《尔疋》，即以声符“疋（牙）”代本字，“大雅”即“大夏”，“雅”“夏”相通，“雅言”即“夏言”，也是人们习知的。《三体石经》的从日疋声的“夏”与甲骨文从日牙声的“夏”对比，仅仅意符的日旁，一在上，一在旁。可证“夏”从疋即牙得声，而非从屯得声，读为“春”。

甲骨文“牙”（夏）读为“屯”（春），不仅形义来源理解有误，更主要的是“文字本是纪录语言的符号体系”，解释文字必需联系上下文，即文例，整个语言资料，用它去检查字形解释是否允当。字形分析和语言资料切合，形音义相结合才对，字形分析和语言资料有出入，形音义本身有矛盾，就证明理解有误，应当从新探索。试看有关卜辞文例：

“今茂王勿黍？……今茂王黍于南？”（续15·3·3）

“来茂不受黍〔年〕?”(粹881)

“令众人黍，入羌方垦田? 贞：勿令众人? 六月。”(前7·28·4)

“〔今〕牙亡祸? 六月。”(粹1388)

《说文》：“黍，禾属而粘者也，以大暑而种，故谓之黍。”《齐民要术》引《汜胜之书》曰：“黍者，暑也，种者必待暑。”又谓：“夏至二十日，此时有雨，强土可种黍。”《四时月令》：“四月蚕入簇，时雨降，可种黍禾，谓之上时，夏至先后二日，可种黍。”种黍必待暑天夏日，时令不饶人，若释“夏”为“春”，种黍的有关卜辞，全不能通讲；释“牙”若“夏”，则文从字顺。

卜辞中还有一组重要的史料，即殷商所灭的夏人消息，过去一直无踪无影，原因就是“牙”代表“夏人”的“夏”，误释为“屯”了，大量代表“夏朝遗民”的奴隶，或用作“人牲”祭品的“牙伐”“多牙”皆无所属；“屯人”为何? 史无所闻。“牙人”即“夏人”，“牙伐”即“夏伐”，夏人之用作人牲者；“多牙”即“多夏”，犹如“多羌”“多马方”之类。“用牙”即“用羌”之类，以夏人为祭品，杀祭于祖先神灵。我们也作为释牙旁证，略举数例如下：

“画(人名)来牙(夏)四，在享。”(乙7561)

“禽(人名)来牙(夏)伐十二人。”(佚151)

“贞：王伐多牙(夏)?”(乙3441)

“贞：王伐多牙(夏)若于下乙?”(乙4119)

“贞：翌甲午用多牙(夏)?”(乙7128)

“贞：用侯牙(夏)自上甲十〔示〕?”(库1132)

其他：“二牙伐”(京2498)、“二牙”“五十牙”“十牙”“四牙”等，都有可能是记夏人奴隶数目的。季节的“牙”应释“夏”，误读“屯”若“春”，从而产生的商代只有春秋两季，而无冬夏两季之说，就应该扬弃了。

二、释甲骨文的冬

附图<12>甲骨文、金文及篆文“冬”，它的本义是“踵”，指示人体的下肢足跟部位。繁体从大，省去上肢，简化为从入(即腿初文)，下端打两圈或点，指“踵”。卜辞文例“踵”引申为“踪”：“亡麋踪?”(前4·32·7)、“亡踪趾?”(南南2·83)。人体从头(元、首)开始，到足跟(踵)终了。所以引申为“未了”“尽头”的“终”，一年四季终了的一季叫“冬”，踵、终、冬原是一字，以后分化为三字，在卜辞中完全根据上下文来判断词义。作为“终”的文例有：“王亦终夕症。”(菁6)、“乙，其雨终夕?”(库1807)、“耳鸣终大(天)”(前8·5·3)、“帝唯其终兹邑?”(丙66)与金文“上下帝无终命于有周”(井侯簋)用法一致。作“冬”用的文例有：

“王观曰：唯冬。”(库1805)

“唯冬”(燕493)又见于(林1·14·13)

“唯王冬八月。”(前5·28·2)

“冬十月三”(前8·11·3)

“亦取冬月帙(标识)?”(前8·5·7)

“……曰若，在行垦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，在冬月。”(乙15)

末一例为董作宾先生引用为商人已掌握岁率和二至的重要例证。五百四十七日治是整数一年半的日数，可以推算出殷代365日为一年，丁亥这一天为冬至的可能性很大(董因以末尾为六月，故定为夏至)，奴隶社会为了保护劳动力过冬，将在行地垦田的奴隶从冬至大祭天地

后，从野外为主的农业劳动转入室内为主的杂务劳动，以适应霜冻和大地冰封的时令。从某年夏至到翌年冬至，刚刚一年半(547日)，是符合中国古代冬至大祭，为一年终始之节的历史传统背景的。

董作宾论定殷人已掌握冬至、夏至二至，并说他们用圭表测日影求二至定岁率，是极有见地的，不但符合史籍“土圭以致四时日月”的说法，也有卜辞有关“至日”的记载为证。“今日至日？”(甲3530)殷人观日影测得的至日尚不精确，故卜以决疑。“比至日”(京4890)、“壬辰卜：比至日？壬辰卜：至日？”(乙5399)、“其至日戊裸？”(甲2008)又见于(邲3·38·6)、“至日”(甲2008)董氏引以为憾的是甲骨文未能发现圭表之文，今试补充其说。

圭，《说文》：“瑞玉也，上圆下方，以封诸侯，故重土。”今实物上锐下方，重土乃堆土以测日影，堆土记事(卦之所从)之子遗，而非以“重土”为封建，而以圭玉表信物。古代文明发展以后，堆土的测日影标志，改以玉、石为之，甲骨文象形的“圭”如附图<13>，亦“吉”字所从，“吉日”“初吉”有“开张大吉”含义，与古代以圭测影定日期有关。商人既有象形玉圭的文字，遗址又有玉石圭的实物出土，联系文献以圭测影，商人用圭测日影当非凭空臆说，实属持之有故。

“臬”也是甲骨文有的，字书也作从木执声。《说文》以为“射準的”的本字，圭臬的“臬”为兼代、假借义，测日圭臬的本字应为“呈”(从日从土)，《说文》已佚，于涅、陞、埋等字结构中见之。陞，《书·秦誓》：“邦之机陞。”贾侍中说：“陞，法度也。”“呈”为堆土测日影的圭臬本字，臬行而呈废。金文《师兑簋》“晷伯”的“晷”是“圭”的孳乳字，附图<14>从呈，从止向下，表以步测距，归省声，当为“晷”见于金文者，已为姓氏，来源一定很早。晷，《说文》释“日影也。”《玉篇》释“以表度日也。”

“表”字，也是甲骨文固有的，从衣外表有毛形，旧释“裘”，是否作“表臬”的“表”用，尚难确定。甲骨文可能还有象形表意的桓表、标竿之类的文字，有待于发掘和认识。我们对“晋”字的甲骨文提出与二至有关的新意。附图<15>甲骨文和篆文“晋”，《说文》：“进也，从豛从日。”“至”误解为“鸟飞从高下至地也”，实际是箭矢射至目的“至”，有“到达”“终极”的含义。“至”也象插在地上的标志，代表圭臬测日影的终极点，“晋”古文字从二至从日，即表示太阳(时间)在冬至、夏至二至之间，循序进行。没有测日影定二至的生活经验，就不可能缔造这样的形义的文字，后人连它的形义来源都说不清了，当然也没有伪造的可能。

卜辞有“至日”的记载，甲骨文有冬、夏的文字，还有圭臬测日的“圭”“呈”字，也有从二至而来的“晋”字，足以说明商人不仅掌握了冬夏二季，而且从冬日短、夏日长的笼统感受，进步到仪表实测“至日”。

三、甲骨文的春

附图<16>甲骨文“春”，以杨柳在春天发出的柔枝嫩绿，婀娜多姿的形象来表示。本来是原始的象形表意文字，以后在金文中才发展，出现从日屯声的形声字。卜辞：

“今春王登人五千征土方，受有佑？三月。”(后1·31·6)

“今春方其大出？”(福3)有关征伐、战争的不下百例，说明冬季不便，开春后始作大规模行动。他如“今春泉来水爨？”(存2·154)，“今春商刈？”(甲2121)等都与春季物候相应。此字叶玉森、董作宾、唐兰诸家皆释春，于省吾释“条”，因所附月次有三、四、五及十一、十二诸月，认为释“春”不妥，有改释“载”“世”和“者”的。但是卜辞“于春裸”“自春”“不春雨”等文

例、读载、世、者都不通。月分与季节矛盾，不限于春天一季，前举“冬八月”与“今牙(夏)受年？”后书九月、十月，无论释夏、释春，均不可通，释“牙”为“春”，不因有九月、十月否定商人确知春秋两季，为什么冬、夏附记月分不对，就加以否定呢？

我们从种黍有关卜辞所记月分中，发现有十二、十三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月，暑天种黍的季节当然不会拉长到八个月分，我们对这一问题，只有从实际出发，认为商人历法：日以十干的旬计，每日指地球自转一次；月以盈缩、朔望一次计，指月绕地球一周，一月接一月计算；季节以天象、物候和测日影变化掌握，春夏秋冬一终始指地球绕太阳一周，各自终而复始，旬、月、季之间无必然联系，各行其是，一并写入卜辞。以后历法发展进步，才置闰调剂阴阳合历的矛盾，使季节与月分的关系趋向固定。卜辞因而亦多月分与季节名相合的例子。商历本身有发展变化，未可一概而论。

四、释甲骨文秋

附图<17>甲骨文“秋”，音义各家所释并同。但形义来源也有争论。唐兰先生释“𧈧属，头有两角，出辽东”的“𧈧”（说文有𧈧，佚菴）；郭老认为龟属没有长角的，是蟋蟀一类昆虫。前辈大师的争论很有启发性，今就字形实际形状看，确有触须或触角，并有翅羽，或收敛不露，或亮出翅膀，如果说龟属之属有长角的，也不会有长翅膀的，释昆虫为是，与蚱蜢蝗虫一类害虫颇为形似。

菴，读秋，当与“虬”音近，《说文》无此而有虬，虬释为“龙子有角者，从虫虬声。”原来，是将“菴”“虬”二字混为一谈了。自古注释家释“虬”有“龙子有角”与“龙子无角”之争，今从甲骨文提供的字形实际出发，𠂔、𠂔为虬，象盘龙、勾龙之形，为“龙子无角者”；“菴”象蝗蚋，为“龙子有角者。”郑樵《通志略》谓“龙子有角为菴，龙子无角曰虬。”独具灼识卓见。

蝗蚋害虫的“菴”（以下以“虬”代），为什么尊为“龙子”和代表秋天？试作一解。恩格斯《家庭、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》：“人类差不多完全受着陌生的、对立的、不可理解的外部大自然的支配，这也就反映在幼稚的宗教观念中。”田野绿油油的一片庄稼，眼看丰收在望，有时突然遮天蔽日飞来一群蝗虫“虬”，顷时之间把禾苗吞食殆尽，这种带来饥荒和死亡的飞虫，被视作神灵降灾的“有角的龙子”，取名叫“虬”，后代叫它“蝗”或“蚋”。《春秋繁露》：“徽州稻苦虫害，俗呼横虫。”称“蚋”从终得声，有“尽”（一扫光）的含义。陆佃云：“蝗字从皇，今其首、腹、背，皆有王字。”有如俗谓“老虎额上有王字”一般，都是令人望而生畏的恐怖感造成的。

商人叫蝗、蚋为有角的“虬”，以后假借作西风起，草木凋零，生机尽，杀气腾腾的季节名称的“秋”，音义自有其内在联系。《尔雅·释天》：“秋为白藏。”注：“气白而收藏也。”《周礼·乡饮酒》：“西方者秋，秋，愁也。”注：“愁读为擘，敛也，察严杀之貌。”《月令》：“孟秋，其神蓐收。”《左传注》云：“秋物摧蓐而可收也。”蝗虫名“虬”作秋季名称，与大自然的摧蓐与人们的悲愁有联系。

卜辞反映了商人对蝗虫“虬”的恐惧与敬畏、膜拜：

有蚱“虬”，唯帝命歎（原从人从欠）？（前5·25·1）

今岁“虬”不至兹商？二月。（河687）

告“虬”于河？（佚525）

其告“虬”称（骋）于高祖夔（舜）六〔牛〕？（粹2）

“虬”大称（骋）于帝五玉臣宁？（粹12）

其宁“虬”于𪔐? (摭续 2)

禘“虬”于𪔐于社? (燕592)

其拜告“虬”? (南明466)

“虬大称”的“称”读“骋”，即恣意逞凶之意，多卜其是否“至商”，求神“宁”以至直接拜祭，禘享，视为龙子有角者的神灵。后用为“蓐收”秋神、秋季之名。卜辞作季节名的文例有：“今‘虬’（秋）其有降疫？”（林2·26·13）“今‘虬’（秋）多雨？”（京都1988）“今‘虬’（秋）邛方掠于隹？”（存1·550）或加火旁于下，或表惨烈、酷烈之意，也假借韭菜的非作秋（乙8818）：“今韭有賸？七月。”

附图<18>象蝗之幼虫，强调大足跳跃形状，今释“趯趯阜蠡”的“蠡”（蝗子）。当为商人记田间病虫害之较早纪录：

“蠡其出于田？”（摭续216）

五、商周时代必知四季余论

（一）商人观察星象，掌握四季：《尚书·尧典》记载了古人“日中星鸟，以殷仲春”“日永星火，以正仲夏”“宵中星虚，以殷仲秋”“日短星昴，以正仲冬”观察中星“定四时成岁”，“疑古学派”认为全是后人伪造。

自然科学家竺可桢先生早在1926年发表了《论以岁差定尚书尧典四仲星之年代》一文，他通过现代精确的天文学推算鸟、火、虚、昴四中星的位置，符合四千年前的中国天象实际，得出了“尧典四仲中星盖殷末周初之现象”的结论。书可以伪造，后人却不能伪造前代天文史上的星象，即使是伪书，记载了真的传说，传说证明符合实际，即是信史。它当然可以作为殷人已知观察中星“定四时成岁”的旁证。

卜辞有“鸟”“火”“婺女”“昴”（卯）、“心”即大火星，我在1980年古文字学年会论文中即以“禘心”的卜辞说明它是商的分星、吉星和保护星。商人注意天象连“新大星”也不放过。而且四方风名的刻词中“东方曰析”（掇2·158）与《尧典》“厥民析”（仲春）这样“巧合”，商人在卜辞中保留了不少世界最早的天文纪录，他们当时连太阳黑子都有纪录，有能力凭星象变化判断季节是无疑的。

（二）商人崇拜北斗、南斗：《史记·天官书》：“斗为帝车，运于中央，临制四乡，分阴阳，建四时，……皆系于斗。”《夏小正》：“正月，初昏参中，斗柄县在下。六月，初昏，斗柄正在上，七月，斗柄县在下则旦。”《鹖冠子》：“斗柄东指，天下皆春；斗柄南指，天下皆夏；斗柄西指，天下皆秋；斗柄北指，天下皆冬。”

甲骨文有二斗字，大斗为北斗七星，小斗（后转化为升），当为南斗六星，商人特加崇拜，除了指示方向，还以斗柄的变化，指示四季，直接影响农业生产，所以倍加尊重，卜辞：“王宾二斗，蒸亡尤？”（前4·20·6）、“鬯于二斗惠……？”（宁3·233）、“庚，从斗沮雨？”（合362）“甲辰，从斗？”（合362）“从斗”文例不下二三十例，与“从河”“从岳”“从心”体例一致，《尔雅·释诂》：“从、崇，重也。”“从”用为表崇敬的祭名。

商人拜斗，商人重视天象，有一定的天文、历法知识，甲骨文已有历法的“历”专字，如果连四季都不知道，还谈得上什么天文和历法呢？

（三）商人拜岁和知十二次：甲骨文“岁星”的“岁”象斧钺形，或加两点、两止，已有岁星移动标指时间的“步岁”观念。卜辞“王宾岁”“拜岁”“禘岁”“尊岁”“侑岁”文例习见，不下数百

例，可见木星因指示年岁而称“岁”，为人们所崇拜。又作“今岁”“来岁”“若干岁”的时间单位词用，可见商人已观察到木星运行十二年一周天，每年行一次，为一岁。商人当有十二次、十二辰的概念。商人纪日，十日为旬，以十干与十二支(子)组合为六十甲子。十二支：子、丑、寅、卯……应为十二辰名，以后又用为十二月名(因商有十三、十四月名，当非其朔)。商人的关于岁星和十二次的天文知识水平，也反映了必知四时无疑。

(四)商人通过物候掌握四季：植物学家通过对植物种子光照的实验，知道它们是通过一年四季光照时间的变化，日夜长短的变化感知季节时令变化的。飞禽走兽知道季节变化，是尽人皆知的，野鼠知道为越冬储备粮食，中国的候鸟主要的有六种之多，甲骨文有雁凫字，有生动的燕字，不会不对它们冬天南飞、夏天北往加以注意，从它们南来北往判断时令的变化。“天命玄鸟，降而生商”，商人和燕燕更是关系密切，卜辞有许多“网生风”，捕捉“生雏鸟”的纪录，捕捉“小燕”一次多达五十只，不知是为了好玩，还是宗教仪式所需，但是地处中原的商人，不会不知道冬天燕子消失了，第一只燕子带来春天的消息。到了初夏乳燕声声，盛夏正是母燕忙于哺育雏燕的季节，秋凉霜冻以前，成长起来的新一代的燕子，准备参加一年一度的南征了，冬天就不见燕子的踪影。单是玄鸟就给商人带来了四季的信息。

如果说人类本身无辨别季节变化的能力，连冬天冻得发抖，夏天热得冒汗都不知道，号称“万物之灵”的人，也会通过观察物候知道四季的存在的。远在原始采集经济的生活里，人们已经知道寒暑易节，什么时采集什么果实了。到了渔猎经济，人们要掌握猎捕对象的季节性，才能吃饱肚皮，赖以生存。农业经济，新石器时代良渚文化遗存已有稻禾的种植的迹象，世世代代摸索，肯定会知道作物的季节特点，从而知道春耕、夏耘、秋收、冬藏，良渚发现的五六千年前大量石镰、蚌镰收割工具和陶罐里装的谷种，说明正是为了冬天收藏，来年可以收割和播种用的。甲骨文反映了丝麻织品的存在，蚕户不会不知道春天采桑养蚕，夏天结出白花花的茧子。如果说商代农家还不知道四季，是脱离农业季节性实际的。农民知道什么时令什么鸟叫了，不叫了；什么花开了，什么果熟了，什么时令开始打雷，什么时令降霜，什么时令冰封大地，什么时令河流结冰，什么时令解冻。

甲骨文正是用柳枝婀娜的象形文字代表“春”，树叶茂密、枝条繁盛作为“夏”字的特征，用蝗虫的形象反映树木草叶凋零，作物收敛，有如“薨收”显威而一扫精光。用“终结”的“终”的同一字形，代表一年终结的季节“冬”。实际也在字形上作出了物候的反映。

甲骨文有翻毛皮裘、种种丝麻织衣的字形，殷王和贵族老爷们，不会不懂得“冬穿轻裘，夏穿纱”的道理的。殷王除了“东寝”“西寝”之外，还有：“今日王其水寝？”(佚921)对比“今二月宅东寝？”(燕595)看来春天住东宫，夏天有时到荷花飘香、清风徐来的水上宫殿住一宿别有风味。奴隶主单从享受出发，也不会不知道寒暑冬夏之分。甲骨文用室内结冰，人受冻代表“寒”字，还有表示在室内冰冻伤脚的“蹇”字，说他们还不知道冬夏，也是脱离甲骨文实际的。商人必知四季，这是商代文化和生产力水平决定的。

附注：附图甲骨文“夏”〈11〉应为〈10〉。